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志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令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隨豐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7,335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4,022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以民事訴之追加聲請狀追加被告蔡期欽應就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00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號使用執照所記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重劃前：西勢厝段西勢小段96號），偕同原告及全體共有人辦理解除前開土地之建築套繪管制（下稱請求被告協同辦理解除套繪管制），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尚屬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

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上訴人對於本院准其合併分割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部分（下以各地號土地分稱），及駁回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套繪管制部分提起上訴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按939、942地號土地起訴時之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、各該土地面積及上訴人之應有部分，計算該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90,300元【計算式：（939地號）公告土地現值5,100元×1,387㎡×應有部分2/20＋（942地號）公告土地現值5,100元×1,143㎡×應有部分2/20＝1,290,300元】；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解除套繪管制部分，依前述說明以165萬元定之。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40,300元【計算式：1,290,300+1,650,000=2,940,300】，應徵收裁判費54,0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